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构筑物施工整治工程

(招标编号：2080PJ230400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构筑物施工整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5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经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江苏国信高邮热电公司 1 号、3 号燃机及汽机房房屋顶防水工程。施工范围：主厂房 1 号燃机、3 号燃机、汽机房屋顶区域，合计面积约为 3200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构筑物施工整治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构筑物施工整治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方在投标方符合性评审前，首先根据以下要求对投标方进行资质审查，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方，将否决其应答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其余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 1、投标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防水防腐保温贰级资质。
- 3、投标人近五年内（2017 年 05 月-2022 年 05 月）至少应有 3 个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其中至少 2 个电厂内工程业绩）。
- 4、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担任过三年及以上类似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并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5、参与投标方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在资格审查期间尚未解除的）。
-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方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的，由评标小组进行审查认定，否决其报价，暂停其本询价项目的报价资格，并按照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投标管理标准及合格供应商管理标准相关规定处理。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七、其他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构筑物施工整治工程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综合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经营部

地 址：江苏省扬州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90 号

联 系 人：汤焱

电 话：0514-80399023

电子邮件：71567937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